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杨建林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（其中邱新平先生、王尚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2 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3 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